

內政統計通報

108年第28週

內政部統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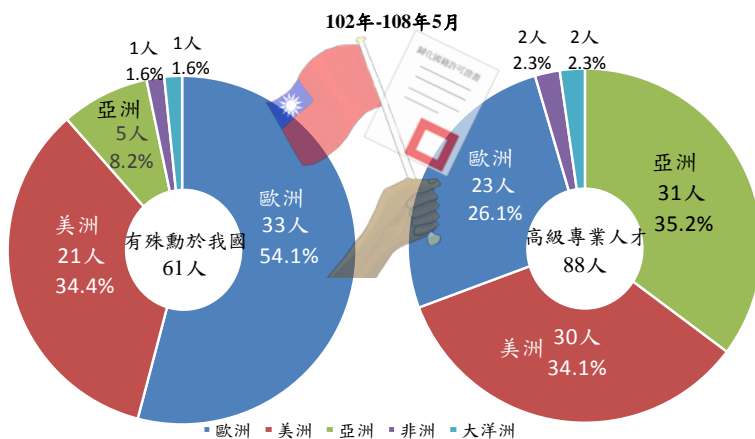
108年7月13日

截至108年5月底「有殊勳於我國」及「高級專業人才」歸化我國國籍者分別為61人及88人

◎105年12月國籍法修正公布放寬歸化條件後，截至108年5月底「有殊勳於我國」之歸化我國國籍者計61人；另有88位「高級專業人才」符合國籍法規定，不用放棄原國籍成功歸化我國國籍。

◎「有殊勳於我國」以歐洲33人占54.1%最多；「高級專業人才」則以亞洲31人占35.2%最多。

歷年「有殊勳於我國」及「高級專業人才」歸化我國國籍者按洲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。

歸化我國國籍者以外國人與本國國民結婚¹為大宗，近年因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、各國經貿交流及社會發展等變化，與外聯姻對數漸減，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自97年1萬3,230人逐年遞減至105年3,252人；105年12月國籍法修正公布，放寬歸化條件，106年人數升至5,366人，其中包括有殊勳於我國者及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者，均免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，且放寬受家暴離婚外配、喪偶外配及扶養我國籍未成年子女外籍人士之歸化條件，提升申請歸化之意願。近年歸化我國國籍概況簡述如下：

一、107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計3,552人，較106年減少1,814人(-33.81%)，主因106年放寬歸化條件之始，致該年度增加較多，107年回穩所致。

(一)歸化原因：以「為國人配偶」者3,024人(占85.14%)最多，「未成年人之(養)父母現為國人」者150人(占4.22%)次之，「對無行為能力、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，有扶養事實、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」者132人(占3.72%)居第3。

(二)原屬國籍：107年歸化者原國籍以東南亞之越南籍2,477人(占69.74%)最多，其餘依序為菲律賓籍371人、印尼籍355人、泰國籍79人、馬來西亞籍43人、日本籍29人、美國籍27人、緬甸籍25人、印度籍11人、柬埔寨籍及南韓籍皆為10人、德國籍4人、新加坡籍3人及加拿大籍2人，合計東南亞國家者有3,363人(占94.68%)，主要「為

¹歸化我國國籍者以外國人與本國國民結婚為大宗，歸化要件為「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」、「無不良素行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」及「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」。

國人配偶」歸化我國國籍者；與106年比較，越南籍減少1,430人（-36.60%）最多、印尼籍減少178人（-33.40%）次之，菲律賓籍減少100人（-21.23%）居第3。

(三)性別：107年歸化我國籍之女性3,223人（占90.74%），遠高於男性之329人（占9.26%）；其中女性主要係「為國人配偶」者2,875人（占89.20%）（以越南籍配偶占74.64%為主），「對無行為能力、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，有扶養事實、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」者127人（亦以越南籍者占69.29%居多）次之；男性歸化我國籍者同以「為國人配偶」者149人（占45.29%）最多（以越南籍配偶占23.49%最多），「未成人之（養）父母現為國人」而歸化者有71人（占21.58%）次之（以越南籍占83.10%最多）。

二、政府為延攬優秀外籍專業人士來臺，於105年12月修正國籍法，針對有殊勳於我國，經行政院核准，或者是科技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及其他領域的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者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，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，許可歸化後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

(一)有殊勳於我國：歸化我國國籍者，105年及以前有2人，106年達37人最多，107年18人次多（其中女性4人、男性14人，以美國籍9人最多），合計61人，以歐洲33人占54.10%最多，美洲21人占34.43%居次。

(二)高級專業人才：符合國籍法歸化要件，且經認定為高級專業人才免喪失原屬國籍者，分別是106年13人、107年52人及108年1-5月23人，合計共88人，以亞洲31人占35.23%最多，美洲30人占34.09%居次。

表一、歷年歸化我國國籍概況

單位：人

年 別	人數	性別		歸化原因②					其他 ①
		男性	女性	為國人 配 偶	自願 歸化	未成人 之(養)父 母現為國人	有殊勳於 我國	對無行為能力、 或限制行為能力 之我國籍子女、 有扶養事實、行 使負擔權利義務 或會面交往	
民國98年	9,853	188	9,665	9,576	248	18	—	—	9
民國99年	7,692	171	7,521	7,421	226	33	—	—	8
民國100年	5,923	139	5,784	5,662	215	31	—	—	13
民國101年	5,597	182	5,415	5,310	234	44	—	—	8
民國102年	5,004	179	4,825	4,719	238	36	1	—	10
民國103年	4,399	215	4,184	4,028	292	61	—	—	16
民國104年	3,612	188	3,424	3,275	258	58	—	—	21
民國105年	3,252	202	3,050	2,951	218	64	1	—	17
民國106年	5,366	443	4,923	4,668	167	198	37	202	94
民國107年	3,552	329	3,223	3,024	112	150	18	132	115
民國108年 1-5月	1,352	126	1,226	1,167	34	52	4	50	45
107年較98年 增減(%)	-63.95	75.00	-66.65	-68.42	-54.84	733.33	--	--	1,177.78
107年較106年 增減(%)	-33.81	-25.73	-34.53	-35.22	-32.93	-24.24	-51.35	-34.65	22.34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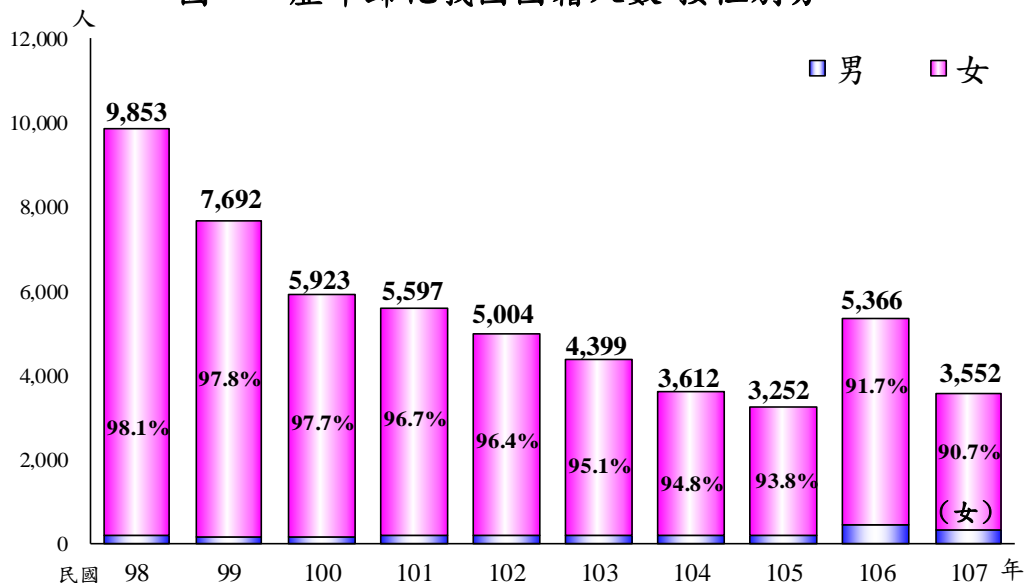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1.自願歸化（指基於個人意志之原因，依一般歸化條件而取得我國國籍）含隨同歸化（指未婚未成人隨同其父或母歸化，而取得我國國籍）。

2.105年12月21日修正「國籍法」，高級專業人才具備國籍法相關歸化要件，且經本部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查通過後，無須喪失原有國籍。

備 註：①包含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國人」、「出生於我國領域內」、「出生於我國領域內、其父或母亦出生於我國領域內」、「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10年以上」、「為國人養子女」。另配合國籍法修正，自106年新增「為國人配偶，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」、「為國人配偶，其配偶死亡未再婚，與其配偶親屬仍有往來，或婚姻關係存續2年以上」、「為國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」等統計項。

②歸化我國國籍者，符合「高級專業人才」規定者，不用放棄原國籍，其歸化原因仍屬表列原因之一。

圖一、歷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-按性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。

表二、歸化我國國籍原因按國籍別分—總計

		民國107年							單位：人
國籍別	總計	為國人配偶	對無行為能力、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，有扶養事實、行使負擔權利義務	未成年人之(養)父母現為國人	自願歸化	為國人配偶，其配偶死亡未再婚，與其配偶親屬仍有往來，或婚姻關係存續2年以上	有殊勳於我國	其他①	
總計	3,552	3,024	132	150	112	62	18	54	
亞洲	越南	2,477	2,181	91	120	37	39	—	9
	印尼	355	300	14	11	18	8	—	4
	菲律賓	371	339	9	2	11	4	—	6
	泰國	79	61	10	2	—	3	—	3
	馬來西亞	43	24	1	2	6	4	—	6
	緬甸	25	23	1	—	1	—	—	—
	日本	29	16	—	2	4	1	—	6
	印度	11	8	—	—	2	—	—	1
	柬埔寨	10	4	3	—	1	2	—	—
	南韓	10	5	—	—	3	1	1	—
	新加坡	3	2	—	—	—	—	—	1
歐洲	德國	4	—	1	—	1	—	1	1
	荷蘭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美洲	美國	27	4	—	—	6	—	9	8
	加拿大	2	1	—	—	—	—	1	—
其他	其他國籍	88	52	—	2	19	—	6	9
	無國籍	18	4	2	9	3	—	—	—

表二、歸化我國國籍原因按國籍別分—男性 (續1)

		民國107年							單位：人
國籍別	總計	為國人配偶	對無行為能力、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，有扶養事實、行使負擔權利義務	未成年人之(養)父母現為國人	自願歸化	為國人配偶，其配偶死亡未再婚，與其配偶親屬仍有往來，或婚姻關係存續2年以上	有殊勳於我國	其他①	
男性	329	149	5	71	58	1	14	31	
亞洲	越南	108	35	3	59	8	1	—	2
	印尼	34	18	—	5	9	—	—	2
	菲律賓	24	16	—	1	5	—	—	2
	泰國	11	9	1	—	—	—	—	1
	馬來西亞	18	9	—	1	4	—	—	4
	緬甸	2	2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日本	14	6	—	1	4	—	—	3
	印度	10	7	—	—	2	—	—	1
	柬埔寨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南韓	4	1	—	—	3	—	—	—
	新加坡	1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歐洲	德國	4	—	1	—	1	—	1	1
	荷蘭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美洲	美國	23	3	—	—	6	—	7	7
	加拿大	2	1	—	—	—	—	1	—
其他	其他國籍	66	38	—	1	14	—	5	8
	無國籍	8	3	—	3	2	—	—	—

表二、歸化我國國籍原因按國籍別分—女性（續完）

民國107年

單位：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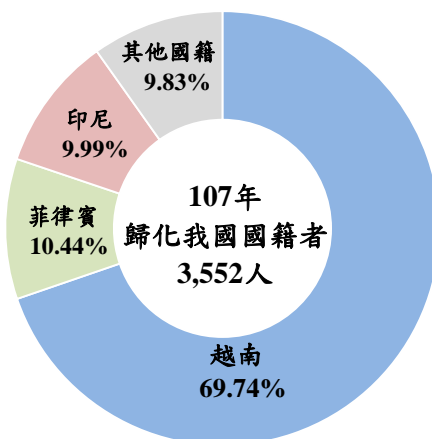
國籍別	總計	為國人配偶	對無行為能力、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，有扶養事實、行使負擔權利義務	未成年人之(養)父母現為國人	自願歸化	為國人配偶，其配偶死亡未再婚，與其配偶親屬仍有往來，或婚姻關係存續2年以上	有殊勳於我國	其他 ^①
女性	3,223	2,875	127	79	54	61	4	23
亞洲								
越南	2,369	2,146	88	61	29	38	—	7
印尼	321	282	14	6	9	8	—	2
菲律賓	347	323	9	1	6	4	—	4
泰國	68	52	9	2	—	3	—	2
馬來西亞	25	15	1	1	2	4	—	2
緬甸	23	21	1	—	1	—	—	—
日本	15	10	—	1	—	1	—	3
印度	1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柬埔寨	10	4	3	—	1	2	—	—
南韓	6	4	—	—	—	1	1	—
新加坡	2	1	—	—	—	—	—	1
歐洲								
德國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荷蘭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美洲								
美國	4	1	—	—	—	—	2	1
加拿大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其他								
其他國籍	22	14	—	1	5	—	1	1
無國籍	10	1	2	6	1	—	—	—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。

說明：同表一。

備註：①包含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國人」、「出生於我國領域內」、「出生於我國領域內、其父或母亦出生於我國領域內」、「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10年以上」、「為國人養子女」，以及配合國籍法修正，自106年起新增之「為國人配偶，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」、「為國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」。

圖二、107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比率-按原屬國籍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。